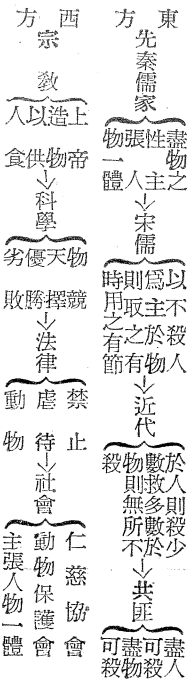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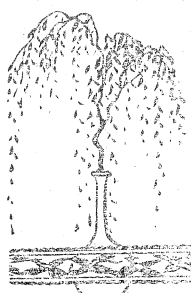


親的話，直是未曾夢見。西洋人在這兩層思想壓迫之下，居然能夠發現人性，主張人道，由鄧祿普因見牛馬車之苦發明橡膠起，不斷的向人方面邁進，如前述鳥婦人所有的病癘，徘徊不忍離去，豈不就是靈物之性，莫不尊親的境界？佛教的主要條件是戒殺，最難信的是戒殺，東方人竟無師自悟的，單就這一點而論，與辟支佛無師自悟，有何分別？其所師者，即是本有的良知良能。現在美國居然有一專門素食的政黨組織，東方的世外思想，為社會所不取者，成為西方的世內思想，為社會所公認，這樣接近了人類最高文明，不是東方所能比擬，東方尚能接受佛教，若說西方不能接受佛教，我是不信的。現在將東西雙方對於這一問題古今思想演變列表如下：



種論調，什麼營養問題啦，器用問題啦，我想西洋人不辦這事則已，若辦這事，必有代替的方法。中國易經上說：「服牛乘馬，以利天下」。好像了不起的發明，請看今天美國還有幾輛牛車馬車？用物既然，食物又何嘗不然呢？



理 果 何 在

悟 如

世間之事，最殘酷者，莫過於殺；最痛苦者，莫甚於死。若以最殘酷之殺，加於具同一靈性之芸芸衆生，使之受最痛苦之死，不論學佛不學佛，以平旦之氣，作良心之言，必曰不可。既知不可，何世人猶操刀行殺，而不知戒？從中當有原因在。其主要原因不外乎二：一為不信因果輪迴，總以為人死之後，一切皆了，決無轉生受報之事。縱有轉生，人亦終是為人，決不至轉為畜生，所以人生世間，暴戾恣睢，無所顧忌。且自妄下一定義曰：「天生萬物以養人」，偏私謬妄，莫甚於此！其次則為沈迷世間五欲之樂，貪圖一時口腹之歡，不信因果輪迴者，固無論矣。即有信者，亦多屬將信疑疑為謀榮顯之快，所謂「螻蟻捕蟬黃雀在後」之後果，亦不暇顧。又以習慣成自然故，且錯認殺人有罪，殺異類則否，是以屠宰牲畜，在社會中形成正當行為。更可怪者，即為不論殺行慘息，蜚飛蠕動，宰殺撲除，直如斬樹伐木，折花取卉一般，任彼嗚呼號泣，淋漓血肉，亦不稍動惻隱之心，殘忍養成，至此已極！更有何理之可言。此二者原因，後者實自前來，若能深信因果輪迴之說，則所謂魚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不僅達反出與能掌二者，皆我所欲矣。但因因果之理，頗不簡單，非於佛學有相當研究，不易明瞭。以殺生一事，不僅達反出世間道理，且於世間道理，亦甚不合。故祇就世間道理作一檢討，即可明白。或曰唯人為萬物之靈，有用於世間，彼冥頑不靈之動物，多屬無用，故可食者，自宜烹之，不可食而又能為人害者，撲殺之，有何不可？將問之曰：人為萬物之靈，其靈何指？若謂人之靈，以能營治華居，知享受物質之美，然蜂蟻蟻，構造亦有條不紊，秩序井然，自彼同類觀之，未始非離樛盡棟。鳥革蠶飛，美奐並輪，露露自足，若謂其靈能發明犀利武器，從事戰爭，則是反不如冥頑不靈，而無靈之為愈。若謂其靈以感覺行為，超殊異類，則人與異類，同具血肉之軀，形骸稟性，大同少異，器官運用，亦無不同，雖言動視聽，略有殊別，而在同類中，亦各有所不同者，安得以此自炫為靈？至於所謂人類有用於世間，而動物無用，更屬偏見。人生世間，終日熙熙攘攘，無非為己求生活，與為社會上同人類服務。不然，則是爭利奪權，無厭相及，舍此無他矣。然一般動物，於其同類中，未始不為人用，且人之為用，亦不過用於同類。所謂一人為我，我為一人，相資而已，未嘗有用於異類，異類之於人，不堪為人類用者，亦復如是，人實何異於一般動物，是人自誇詡為萬物之靈，不過為文過飾非掩耳盜鈴而已。人既無能勝於異類，又以人為萬物之

因果昭彰 當人宜惕 奉勸世人
 個個素食 放下屠刀 立地成佛
 讀貴刊載有倡導素食運動並出專號
 喚起人類注意祈聞之下母任快慰故
 不揣鄙陋擬以俚偈聊伸唱和伏懇
 主編先生不吝慈悲代為斧正為荷。
 明常拜啟



放 鳩

拾 雲
 姚生日午來 手提斑鳩
 芋線縛兩翼 欲飛不自由
 置之書案側 延頸聲啾啾
 憐其柔弱質 忍為口腹謀
 快翫斃白芋 縱去不復留
 其一撲撲飛 翛然入林陬
 其一栖樹根 斑翎梳不休
 其一振振去 雙鳴遠技頭
 俄亦暫得所 余心轉悠悠
 慶彼暫得所 局促正同儔
 敢謂恩及物 又手齡吟眸
 翺翔望飛鳴

嘉義監獄來電

（發文四二監齊教字第一五一三號）
 事由：電謝高維朱殿元居士惠贈
 貴刊造福因緣由。
 受文者：菩提樹雜誌社
 一、本監荷承貴社熱心讀者高維朱
 殿元居士按期惠贈月刊使在監
 人得以閱讀獲益良多素仰貴社
 闡揚佛學崇崇景且有助教化
 至鉅。
 二、相應電請惠賜刊載聊誌謝忱。
 典獄長張齊斌

靈藉口，乃索之殺之，是強凌弱，衆暴寡，理果何在？或曰：牲畜蕃殖無窮，苟不食之，勢將反為被食，將問之曰：若鴉雀鳥屬，人所不食，未嘗見彼彌漫天際，豬羊鷄鴨之類，使聽之自生自滅，原亦如是，祇為人貪口腹，乃強令其雌雄，使解其種卵，令之蕃殖，然後捉而烹之，縛而殺之，使彼骨肉分離，含冤莫訴，理果何在？或曰：動物之大多者，殺之自為殘忍，若蟻蟻之微，蝦蟹之細，殺之何妨？將問之曰：動物重在生命，非在形體，故當計其生命之多寡，不能較其形體之巨細，一蟻之命，同於一牛之命，故殺一蟻，亦無異於宰一牛。若謂殺大者殘忍，小者則否，則殺人之小者，當亦不為殘忍？苟獨於人則亦殘忍，理果何在？或曰：我持殺戒，而人有不持者，若由不持之人，代殺而我食之，當無罪嫌。將問之曰：戒殺者，為惜物命畏因果，若教人殺，即亦不惜物命，又令人代我受報，是嫁禍於人，增人罪惡，理果何在？或曰：殺生固知不可，但食既殺之肉，若售於市者，當無不可。將問之曰：既殺之肉方便食之，理猶可原。但亦不宜，因縱嗜欲，而常求之，因至供不應求時，沽者必增加殺量，是食者雖直接不殺，而亦為間接殺之，既不欲殺生，又不絕肉食，理果何在？或曰：有功之牲畜如牛者，自不應殺，其他無功之物類，殺之何辜？將問之曰：有功於人者不應殺，於理固是，然人殺牲畜，以供滋養，是其畜則亦有功於人，但功成而命亡矣。能無可憫？人獨知牛有功，不忍斃之，彼滋養我體之牲畜，亦有功於我，則忍心聽其死，不知不食則亦存之。祇為口體之養，寧使長歎於心，理果何在？或曰：若鱸魚者，能朝北斗，殺之不利，自不宜殺，其他物類，無關利害，殺之何妨？將問之曰：此之居心，乃是欺善怕惡，理果何在？或曰：牲畜不殺尚屬有理，如蠅蚋蚊蟲之屬，不盡撲殺之，將為人害，且奈何！將問之曰：若類雖能害人，然未必致人於死，人必以死復之，理果何在？且不但祇殺其一，必欲盡其類，猶如一人為盜，不分皂白，乃屠其全城，蒙冤無數，乘其來害，則撲殺之，理果何在？蚊帳，置紗罩，及清潔環境用器等，則可絕其來源，以我自不加防範，縱之為害，乘其來害，則撲殺之，理果何在？或曰：平日恣口腹之欲而殺生，當然不可，若因病補養，殺食鷄鴨，有何不可？將問之曰：以許多生命來存活我一命，理果何在？由上檢討，即信殺生食肉，決不合理。世人設若祇願為世間所謂之賢聖，不殺生食肉，則已足矣。果欲學道，求為出世間真正之賢聖，則非斷葷茹素不可！以不斷葷決不能了生死出世間，為吾人阿賴耶識中，含藏無量業種，業種遇業緣，即感生業果，此業果又能生業種，為來生受報之因。吾人所以流轉生死，直至於今，職是之故。若欲斷業種，必須避業緣，欲避業緣，必須戒五欲，戒五欲則當以戒食為先決條件。以食欲能引生滋長一切欲故也。使食戒持之不淨，則其他之戒，亦決無能淨。故修行之人，決非素食不可！況菜蔬豆腐，富有營養，為大眾所公認；甘脆肥濃，乃腐腸藥，為古人所貶抑。人果為修持而欲續佛慧命，不取營養，反求腐腸，理果何在？



國父遺教談素食

• 唐湘清 •

國父孫中山先生不僅是創造民主中國的大革命家，並且是一位淵博卓越的大思想家，在國父的全部遺教中，每談到飲食問題，常盛讚素食之益，可惜現代研究國父遺教的人，對於國父的提倡素食，大多忽視，以致素食主義，至今未能發揚光大。良可慨歎！今特提樹月刊擬出素食運動專號，徵稿及余，爰將國父遺教中關於提倡素食之言論，加以闡述。

國父說：「中國常人所飲者為清茶，所食者為淡飯，而加以菜蔬豆腐，此等之食料，為今日衛生家所考得為最有益於養生者也。故中國窮鄉僻壤之人，飲食不及酒肉者，常多上壽。」（見孫文學說第一章）。這一節的遺教，說明菜蔬豆腐，為最有益於養生的食物，不吃酒肉，是長壽之道。

國父又說：「西人之倡素食者，本於科學衛生之知識，以求延年益壽之工夫。然其素食之品，無中國之美備，其調味之方，無中國之精巧。」（亦見孫文學說，這一節遺教告誡我們，西洋人根據科學衛生的原理，認為提倡素食，是促進延年益壽之道，但西洋的衛生學家雖亦提倡素食，他們的素食，調味的方法不够精巧，比不上中國素食



懈怠比丘

• 釋法 •

有比丘名懈怠者，獨居山林，修學聖道，不問世事，不著名利，人皆稱其賢。事傳同道，有宏法沙門，初聞其名，不解其義，慕其德而訪焉。攀山越嶺，求其所居，見一茅舍，隱約於林中，草密路絕，喘氣而進，近其舍，草門緊閉，不聞人聲，初疑誤投空室，鳥林，繼以手掌叩門三聲，忽有響應，雜然外傳，似倉皇失措之狀，不覺為之一驚！因高聲呼之，應者啓門而出，觀其面，豐頰長眉，觀其身，闊臂圓腰，壯健異常，誠得修真之本矣。叩其名，知為懈怠比丘，而草叢糞積中之陋室，亦即其潛修之精舍也。因道訪意，懈怠比丘欣然迎入，拂座相敬，于是坐而談焉。

宏法曰：「久仰大德，深願切門，戒行清淨，不審大德，昔修何法？願為示知，以開愚塞。」

懈怠曰：「謬承遠道來訪，感愧良深！貧道住山以來，唯以誦經參禪為常課。昔者世尊，為利人天，廣宣教典，都三藏十二部，總八萬四千法門，無非應機而說也。然於如是衆多法門中，擇其一者，專誠修持，皆能趨證解脫，獲證無漏聖果，所謂一方便有多門，歸元無二路。」即斯義也。故修法不在多，貴乎精進奉行耳。如世尊說：「我以不放逸故，自致正覺。」貧道自愧障慧淺，本殊途同歸，與不放逸之教旨，謹擇參禪誦經為行門，此外未之學也。」

宏法復曰：「頃者見大德閉門守寂，然此處遠離城市，遊人絕跡，